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9.01 法律字第 100002244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

要　　旨：國家賠償法第 9 條規定所稱「賠償義務機關」，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依其所主張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又該條第 4 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係以不能依同條前 3 項規定確定或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為要件

主　　旨：有關劉〇〇君等 35 人致　鈞院存證信函，就莫拉克颱風造成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滅村，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100　年 8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42786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規定：「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 1　項）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 2　項）前 2　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 3　項）不能依前 3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 20 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 4　項）」本條所稱之「賠償義務機關」，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負國家賠償責任，仍應視其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係以不能依同條前 3　項規定確定或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為要件，查本件存證信函所附國家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係以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等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所敘案情事實，似無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情形，且函內亦未提及賠償義務機關以其無管轄權限為由拒絕賠償等情事，故本件尚無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應無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是建請　貴處依 96 年 1　月 29 日　鈞院召開研商「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有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模式問題」會議結論（二）1、（2）（如附件），將本件移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